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勞資爭議調解人評量標準

評量項目	評量標準及方式	未符合評量之處分
一、參與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研習，並取得證明。	未取得調解業務相關之研習時數 2 年 10 小時。	扣 21 分
二、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0 條及 18 條之說明義務。	未於程序開始前主動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應說明事項；1 場會議算 1 次。	扣 5 分
三、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應遵循調查程序。	未依調查程序規定；1 場會議算 1 次。	扣 10 分
四、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製作調解紀錄。	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有明顯錯誤；1 場會議算 1 次，每項扣 1 分，單次最高扣 5 分。	扣 1 分至 5 分
五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調解會議或遲到 30 分鐘(含)以上。	若未於 3 日前通知承辦人，則視事由是否具備不可預測性個案判斷；未出席若找到代理人則不算。1 場會議算 1 次。	扣 5 分
六、案件被投訴且經承辦人查證結果確有違失。	1 場會議算 1 次。	扣 5 分
七、其他足以影響本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社會觀感之重大情事。	簽核首長辦理。	其他 (警告、停權或解聘等處置)
八、無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9 規定之以下情事：	有以下情形之一即屬未符合規定。	立即解聘
(一)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之情形。	評量當年度有消極資格之情形。	
(二)未踐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迴避義務。	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主動進行迴避。	
(三)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不當行為。	經查證有該條規定之行為。	